

常州市养犬管理综合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

乙方：南京聚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3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21]092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养犬管理综合服务系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养犬管理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 序号 | 功能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人/月)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综合犬管业务平台 | 犬管人员审批及增改删转查犬牌申办信息 | 1 | 2 | 10000 | 20000 |
| | | 各类统计分析 | 1 | 1.5 | 10000 | 15000 |
| | | 自动提醒免疫、年检 | 1 | 2 | 10000 | 20000 |
| | | 发布犬管政策、通知、办证、一站式服务办证点划定、文明养犬活动 | 1 | 2 | 10000 | 20000 |
| | | 犬管角色权限、禁犬区域等功能 | 1 | 1.5 | 10000 | 15000 |
| | | 合 计 | | | / | |
| 2 | 移动犬管模块 | 为犬管人员提供犬只信息授权查询 | 1 | 1 | 10000 | 10000 |
| | | 短信、电话联系犬主 | 1 | 1 | 10000 | 10000 |
| | | 现场申办、审批、年审、查询犬证 | 1 | 2 | 10000 | 20000 |
| | | 违章养犬行为现场取证或处罚 | 1 | 1.5 | 10000 | 15000 |
| | | 发布发现或收留流浪犬信息等功能 | 1 | 1.5 | 10000 | 15000 |
| | | 合 计 | | | / | |
| 3 | 留检所管理模块 | 留检所的犬舍配置 | 1 | 1 | 10000 | 10000 |
| | | 犬只收留 | 1 | 1 | 10000 | 10000 |
| | | 发布认领、领养 | 1 | 2 | 10000 | 20000 |
| | | 处置记录 | 1 | 1 | 10000 | 10000 |
| | | 各类统计等功能 | 1 | 1 | 10000 | 10000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4 | 办证点用模块 | 由办证点录入或核实犬主、犬种、免疫证号、免疫时间品种等信息 | 1 | 3 | 10000 | 30000 |
| | | 配发犬牌 | 1 | 1 | 10000 | 10000 |
| | | 合 计 | / | | | 40000 |
| 5 | 犬管微信小程序 | 提供在线办证、年审、一站式服务点查询、电子犬证等业务办理 | 1 | 2 | 10000 | 20000 |
| | | 寻宠、领养、养宠百科、问题咨询、服务查询、文明养犬政策宣教等功能 | 1 | 2 | 10000 | 20000 |
| | | 合 计 | / | | | 40000 |
| 6 | 外部系统对接 | 与政务一体化对接 | 1 | 1.5 | 10000 | 15000 |
| | | 与农业农村局系统对接 | 1 | 1.3 | 10000 | 13000 |
| | | 与城管局系统对接 | 1 | 1 | 10000 | 10000 |
| | | 合 计 | / | | | 38000 |
| 7 | 犬管业务及系统运维 | 犬管系统运维，业务运营答疑等 | 1 | 48 | 5000 | 240000 |
| | | 合 计 | / | | | 240000 |
| | | 总 计 | | | | 578000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578000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21]092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21]092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工期 90 个日历日。常州市养犬管理综合服务系统项目的竣工，以实现“总则”中的项目任务为目标，并通过最终验收为准。主要工作里程碑事件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 阶段 | 时间 | 主要完成任务 |
|------|---------|--------|
| 第一阶段 | 4 个日历日 | 需求分析 |
| 第二阶段 | 10 个日历日 | 系统设计 |
| 第三阶段 | 45 个日历日 | 软件开发 |
| 第四阶段 | 15 个日历日 | 系统测试 |
| 第五阶段 | 15 个日历日 | 系统试应用 |
| 第六阶段 | 1 个日历日 | 系统上线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签订正式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734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2、项目开发调试完毕经过甲方各项检测并经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734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3、项目试运行三个月正常经过甲方各项检测并经终验合格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734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4、余款：项目总价的 10%款项 57800 元（大写：伍万柒仟捌佰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5、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六、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提供4年软件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实施期内提供4名人员驻现场服务,免费服务期前三年内提供1名经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驻现场开展5*8小时服务。

2、乙方承诺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软硬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等。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为今后系统提供长期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在系统使用中发生应用软件故障,乙方在接到招标方请求服务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恢复使用,4小时内完全修复,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所建内容纳入日常巡检范围,确保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确保抢修人员实现全年无间断服务。

3、乙方承诺项目团队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实施人数投入项目的实施。如因人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项目实施前及实施期间与甲方进行比较具体的交流和讨论,了解清楚甲方需求,若本标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乙方承诺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明确售后服务的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不在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条件,并在项目终验后提交源代码给甲方。若甲方其他系统需对接本系统,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接口。

6、乙方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考核由常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派驻人员服从常州市公安局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7、项目建设和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当按照常州市公安局软件研发总体部署要求，免费开展对标改造，改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发语言、开发架构、中间件、数据库支持对接和浏览器支持等。

8、乙方承诺软件在开发和运维期，所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适配国产基础平台、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如鲲鹏、龙芯、飞腾、申威、海光等服务器，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操作系统，达梦、神通、人大金仓等数据库。

七、验收要求

本项目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1) 测试：系统开发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根据软件开发管理规范要求在各里程碑阶段进行测试，监理方全程参与。

2) 初验：软件开发部署测试完毕，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数据标准检测、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检测等工作。全部通过后甲、乙、监理三方对软件组织初验，对整体性能进行检测，对软件功能进行逐一核对，确保功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的全部条款后，视为软件部分通过初验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否则由乙方负责整改至通过初验。

3) 终验：试运行满三个月后，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风险评估等工作，甲方在各方均同意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八、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有关争端，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在项目终验后，经甲方授权许可，才可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开发成果。

3、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产生的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全部交付给常州市养犬管理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工作小组，并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的相关要求。

4、乙方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聚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4号2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力

委托代理人：唐力

经办人：唐力

电 话：13160078556

开户银行：江苏省南京市交通银行江宁支行

银行帐号：3200 0663 7018 0101 7341 1

电 话：025-86182260

